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164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辽财指教〔2017〕642 号）和《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50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1250 千元，请将收入增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费分类增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 号）的规定，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11141 千元、授权支付 109 千元

附件：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下达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4月8日印发

---

朝文注：106

## 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下达表

单位：千元

地区	所需经费	资金来源	
		辽财指教[2017] 642号	辽财指教[2018] 50号
朝阳市	11250	5950	5300
县（市）区合计	10665	5641	5024
北票市	661	350	311
凌源市	2316	1225	1091
朝阳县	2889	1528	1361
建平县	3056	1616	1440
喀左县	1527	808	719
双塔区	147	78	69
龙城区	69	36	33
市直学校	585	309	276
市特教中心	16	8	8
市第二十中学	93	49	44
市英德学校	278	147	131
市富民学校	198	105	93